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6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葉雲仁

被告 王韻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零伍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零伍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

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13日起至121年5月13日止，利息按撥款日起加碼12.26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3.98%），詎被告自115年1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70,503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王文心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700元	
合 計	6,700元	